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4 年 1 月 23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30438412 號函同意備查

修正名稱	原名稱	說明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 <u>資助武擴</u> 注意事項範本	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注意事項範本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4 月 27 日金管保綜字第 11004126771 號函同意備查之修正條文已納入資助武擴內容，故調整名稱為「人壽保險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資助武擴注意事項範本」，以茲明確。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第三項</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p>一、確認客戶身分。</p> <p>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p> <p>三、交易之持續監控。</p> <p>四、紀錄保存。</p> <p>五、<u>達一定金額</u>通貨交易申報。</p> <p>六、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p> <p>七、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p> <p>八、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p> <p>九、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p>	<p>第二條第三項</p> <p>第一項第二款之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計畫，應包括下列政策、程序及控管機制：</p> <p>一、確認客戶身分。</p> <p>二、客戶及交易有關對象之姓名及名稱檢核。</p> <p>三、交易之持續監控。</p> <p>四、紀錄保存。</p> <p>五、<u>一定金額以上</u>通貨交易申報。</p> <p>六、疑似洗錢、資恐或資助武擴交易申報及依據資恐防制法之通報。</p> <p>七、指定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專責主管負責遵循事宜。</p> <p>八、員工遴選及任用程序。</p> <p>九、持續性員工訓練計畫。</p>	配合「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酌修文字。

<p>十、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p> <p>十一、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p>	<p>十、測試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機制有效性之獨立稽核功能。</p> <p>十一、其他依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相關法令及金管會規定之事項。</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p> <p>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三款</p> <p>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於確認客戶身分時，應運用適當之風險管理機制，確認客戶及其實質受益人、高階管理人員是否為現任或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p> <p>（一）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外政府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將該客戶直接視為高風險客戶，並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p> <p>（二）客戶或其實質受益人若為現任國內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應於與該客戶建立業務關係時，審視其風險，嗣後並應每年重新審視。對於經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認定屬高風險業務關係者，應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p>	<p>「洗錢防制法」第 7 條改為第 8 條，修正援引條次。</p>

施。

(三)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四) 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五) 前四目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八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六) 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規定。

(七) 保險公司、辦理

施。

(三) 客戶之高階管理人員若為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考量該高階管理人員對該客戶之影響力，決定是否對該客戶採取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之強化確認客戶身分措施。

(四) 對於非現任國內外政府或國際組織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考量相關風險因子後評估其影響力，依風險基礎方法認定其是否應適用前三目之規定。

(五) 前四目規定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亦適用之。前述家庭成員及有密切關係之人之範圍，依洗錢防制法第七條第四項後段所定辦法之規定認定之。

(六) 第七款第三目第一小目至第三小目及第八小目所列對象，其實質受益人或高階管理人員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時，不適用本款第一目至第五目之規定。

(七) 保險公司、辦理

<p>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前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應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p>	<p>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於人壽保險、投資型保險及年金保險契約，應於給付保險金或解約金前，採取合理措施辨識及驗證保險受益人及其實質受益人是否為前項所稱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如發現高風險情形，應於給付前通知高階管理人員，對與該客戶之整體業務關係進行強化審查，並考量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之申報。</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三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p>	<p>第四條第一項第十五款 對於有第一款第八目所述建立業務關係或交易對象情形，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依洗錢防制法第十條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如該對象為資恐防制法指定制裁之個人、法人或團體，並應於知悉之日起不得有資恐防制法第七條第一項行為，及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通報（格式請至法務部調查局網站下載）。若於前述對象受制裁指定前已有資恐防制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事，則應依資恐防制法相關規定申請許可。</p>	<p>「洗錢防制法」第 10 條改為第 13 條，修正援引條次。</p>
<p>第十一條第一項</p>	<p>第十一條第一項</p>	<p>配合「洗錢防制法」第</p>

<p>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以下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略)</p>	<p>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對達一定金額<u>以上</u>之通貨交易，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以下第一款至第四款未修正，略)</p>	<p>12 條第 1 項酌修文字。</p>
<p>第十一條第二項</p> <p>對下列達一定金額之通貨交易，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p> <p>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p> <p>二、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者，仍應依規定辦理。</p> <p>(第三款未修正，略)</p>	<p>第十一條第二項</p> <p>對下列達一定金額<u>以上</u>之通貨交易，免向法務部調查局申報，但仍應確認客戶身分及留存相關紀錄憑證：</p> <p>一、存入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行使公權力機構（於受委託範圍內）、公私立學校、公用事業及政府依法設立之基金所開立帳戶之款項。</p> <p>二、金融機構間之交易及資金調度。但金融同業之客戶透過金融同業間之同業存款帳戶所生之應付款項，如兌現同業所開立之支票，同一客戶現金交易達一定金額<u>以上</u>者，仍應依規定辦理。</p> <p>(第三款未修正，略)</p>	<p>配合「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酌修文字。</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p> <p>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應以紙本或電子資料保存與客戶往來及交易之紀錄憑證，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配合「洗錢防制法」第 12 條第 1 項酌修文字。</p>

<p>(第一款未修正，略)</p> <p>二、對達一定金額大額通貨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記錄方法，由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依本身考量，根據全公司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p> <p>(第三款至第六款未修正，略)</p>	<p>(第一款未修正，略)</p> <p>二、對達一定金額<u>以上</u>大額通貨交易，其確認紀錄及申報之相關紀錄憑證，以原本方式至少保存五年。確認客戶程序之記錄方法，由保險公司、辦理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之郵政機構依本身考量，根據全公司一致性做法之原則，選擇一種記錄方式。</p> <p>(第三款至第六款未修正，略)</p>	
--	---	--